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1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28167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．．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．．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．．」
- 二、緣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，因接受本市 95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內湖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5 年 12 月 7 日北市湖社字第 095335287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3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大於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,656 元，小於 14,881 元，乃依 96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，以 95 年 12 月 1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2816700 號函核定訴願人全戶 3 人自 96 年 1 月起改列為低收入戶第 4 類，按月享領生活扶助費 2,000 元（含 2 名少年生活扶助費各 1,000 元）。並由本市內湖區公所於 95 年 12 月 25 日北市湖社字第 09533670008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2 月 1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1249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不服本局 95 年 12 月 1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2816700 號函提起訴願乙案，經本局重新審查，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行撤銷本局前開有關臺端之行政處分，並重新處分如說明三，．．說明：．．三、．．准自 96 年 1 月起核列臺端全戶 3 人（含臺端、令郎○○○君、令媛○

○○君)為低收入戶第3類，按月核發生活扶助費 10,516 元(含令郎及令媛之少年生活補助各 5,258 元)，．．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2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